

关于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 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 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能耗双控决策部署，确保完成自治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任务，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特制定以下保障措施。

一、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

1.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。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%，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，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.9% 左右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下降 4% 以上。先行分解下达各盟市 2021 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，待国务院正式下达自治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后，及时分解下达至各盟市。

2. 严格节能审查约束。强化新建高耗能项目对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，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，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。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，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、用能

空间不足的地区，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和节能审查缓批限批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。探索建立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。

对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，分类处理。违规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，确有必要续建的，需纳入本地区能耗预算管理，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，在落实用能指标、实施惩罚性措施、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。违规建成投产项目一律停止生产，对能耗已计入“十三五”基数、“十四五”不再新增能耗的违规建成投产项目，在实施惩罚性措施、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；对“十四五”仍需新增能耗的违规建成投产项目，在落实新增用能指标、实施惩罚性措施、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。

3. 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。建立旗县、盟市、自治区三级能耗双控分级预算管理机制，编制五年和年度用能预算管理方案，将国家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、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，新建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所在地区能耗总量控制和单位 **GDP** 能耗

下降要求。

4. 强化责任落实。确立“自治区统筹、盟市负总责、部门落实行业责任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”的能耗双控管理体制。制定实施自治区《政府及有关部门能耗双控工作职责》，压实各级政府、相关部门责任。强化通报、约谈、督导、考核机制，完善盟市行署、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体系，强化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运用。

5. 压实盟市能耗双控责任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能耗双控工作负总责，行署、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。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从严从紧谋划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工作，将能耗双控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、标准、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切实抓好能耗双控工作。要坚持“节能优先，量能而行”，各地区在谋划产业、引进项目时，要坚持将能耗双控约束挺在前面，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，从严控制存量高耗能企业新增用能，合理安排新建成高耗能项目投产时序，坚决守住能耗双控底线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首先是2021年能耗双控目标任务。

6. 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。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》，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，完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，推动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，组织开展能源审计、节能自愿承诺活动，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效水平。

二、加快推进高耗能行业结构调整

7. 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。从2021年起，不再审批焦炭（兰炭）、电石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合成氨（尿素）、甲醇、乙二醇、烧碱、纯碱、磷铵、黄磷、水泥（熟料）、平板玻璃、超高功率以下石墨电极、钢铁（已进入产能置换公示阶段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）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氧化铝（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除外）、蓝宝石、无下游转化的多晶硅、单晶硅等新增产能项目，确有必要建设的，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。除国家规划布局 and 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。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，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。

8. 提高产业准入标准。新建高耗能项目，在满足本

地区能耗双控要求的前提下，工艺技术装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、能源利用效率须达到国家先进标准。改建钢铁、电解铝、铁合金、水泥、焦炭、电石项目要严格执行《关于提高部分行业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规定的通知》（内工信原工字〔2019〕454号）文件规定。有序提高自治区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地方性标准。

9. 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。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（装备）有序退出，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。对列入《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》（2019版）淘汰类和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（装备）不得进行产能置换。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：

钢铁：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、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、公称容量100吨（合金钢50吨）以下电弧炉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；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。

铁合金：25000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炉（中低微碳铬铁、中低碳硅锰、中低碳锰铁、低钛铬铁、硅钙钡铝、稀土合金、硅锆、硅钡（锰）锆、含钨钒特种铁合金除外），原

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；符合条件的可以按 1.25: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。

电石：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，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；符合条件的可以按 1.25: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。

焦炭：炭化室高度小于 6.0 米顶装焦炉、炭化室高度小于 5.5 米捣固焦炉、100 万吨/年以下焦化项目，原则上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；符合条件的可以按国家标准实施产能置换。

石墨电极：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、焙烧设备和生产线，直径 600 毫米（不含）以下石墨电极生产线原则上 2021 年底前全部退出。

火电：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单机 5 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、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、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纯凝煤电机组，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。

虚拟货币挖矿：全面清理关停虚拟货币挖矿项目，2021 年 4 月底前全部退出。

10. 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。2021

年—2023年重点对钢铁、电解铝、铁合金、电石、铜铅锌、化工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，各盟市分年度至少按照40%、40%、20%的进度完成全部改造任务，火电实施灵活性改造，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三、引导能耗要素合理流动

11. 实施绿色电价政策。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[2021]115号）。

12. 实施节能量交易制度。制定实施《内蒙古自治区节能量交易暂行办法》，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节能量交易，发挥市场配置能源资源的有效作用。

四、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

13. 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重。继续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，促进集中式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快速发展，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，力争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亿千瓦，力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。

14. 坚持和完善风电、太阳能发电消纳机制。完善

调度和运行机制,推动自备火电机组和采暖供热机组参与调峰,实施孤网运行的火电机组购买绿色证书制度,推动形成体现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环保正效益的配套价格体系。

五、强化能力建设

15.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调控。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会商调度机制,实行月度监测、季度预警。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预案,及时对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滞后地区进行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。

16. 健全能耗双控管理体制机制。统一节能审查主管部门。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,建立全区统一的全社会节能监察机构。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,严肃查处违规违法用能行为。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。